

#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 碼)

### 特約作業須知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2 日修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辦理。

貳、申請特約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GA07 碼）成為巷弄長照站加值服務據點（下稱 C+據點）資格：

一、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巷弄長照站（下稱 C 單位）。

二、應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並應擇一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

參、設立標準：

一、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 1:8 計。

二、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三、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 2 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四、廁所應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五、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六、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七、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八、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九、應具有休憩設備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十、照顧服務員應符合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規定。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肆、支給辦法：

一、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名稱為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以下簡稱 GA07）組合內容及說明為：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

等。

二、支付：長照特約單位於執行照顧組合表之服務內容後，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費用支付，每小時為給（支）付價格（新臺幣/元）為：一般區支付價格（新臺幣/元）：170元；原民區支付價格（新臺幣/元）：205元。

伍、服務對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服務對象：

一、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

陸、人力配置

一、負責人。

二、業務主管/督導。

三、專職照顧服務員。

四、志工

柒、督導及評估

一、監督及輔導

(一)應接受衛生福利部及本所監督及輔導，並配合業務需求提供有關人力運用、工作執行狀況、服務人數等相關資料。

(二)參與相關聯繫會議、教育訓練、說明會或工作坊等事項。

二、實地抽查：依業務推動所需，隨時抽查計畫執行情形。

三、成效評估：

(一)應按月依服務實際情形，於照顧管理資訊系統確實登打服務紀錄並完成申報。

(二)訂定民眾服務滿意度等面向之調查。

(三)為建置服務品質檢核機制，接受本所辦理 C+據點輔導考核。

## 捌、審查作業

一、採實地勘察及書面審查方式，請檢附審查資料 1 份，經本所審查合格始辦理特約事宜。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請檢附 1 份（附表 1）。

(二)計畫書：請檢附 1 份（附表 2）。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評鑑甲等以上或合格之證明文件。

2. 老人福利機構：

(1)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長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3)評鑑甲等以上或合格之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長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3)評鑑甲等以上或合格之證明文件。

4. 醫事機構：

(1)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2)評鑑甲等以上或合格之證明文件。

5.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1)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

(2)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

(四)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辦理 C 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建物使用執照/建物平面圖影本。

- (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
- (七)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八)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影本。
- (九)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契約書。

附表 1

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類別	巷弄長照站(C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C <input type="checkbox"/> 社照C <input type="checkbox"/> 文健C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承辦人	
單位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項目	服務項目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G碼)	
	服務類型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GA07)	
<p>應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巷弄長照站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使用執照及建物平面圖(含面積)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緊急事件處理流程</p> <p><input type="checkbox"/>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契約書。</p>			

○○○○○○○(單位名稱)

申請特約辦理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 碼)

計畫書

壹、計畫背景（申請目的、評估困境與需求、解決困境與需求）

貳、計畫目標（服務數量適切性）

參、組織架構

肆、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負責人			
業務主管/督導			
專職照顧服務員			
志工			
※照顧服務員，照顧比以 1：8 計，GA07 增聘之照顧服務員請加註。			

伍、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服務對象：

1. 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

二、服務地址：

三、服務時段：每周服務\_\_\_\_\_個時段。

四、服務時間：

五、服務規模：服務人數\_\_\_\_\_人。（每人至少 3 平方公尺）



六、增聘照顧員人數：\_\_\_\_\_人，俱備之證明文件：

照顧服務員訓練

失智症相關訓練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七、服務設施：

1. 活動空間總坪數\_\_\_\_\_坪。

2. 空間樓層：\_\_\_\_\_樓，是否備有電梯？是、否。

3. 廁所是否具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設備，？是、否。

4. 是否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是、否。

5. 是否配置有效期限內之滅火器兩具以上？是、否。

6. 是否裝置緊急照明設備？是、否。

7.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火災警報器？是、否。

8. 是否具有休憩設備？是、否。

9. 是否具有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是、否。

八、服務內容：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

延緩失能服務、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喘息服務（長照

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及活

動安排等）。

陸、收費方式（請刪除下表非服務區）

身分別	金額	一般區(170 元)		原民區(205 元)	
		補助額度	部分負擔	補助額度	部分負擔
一般戶		143 元	27 元	178 元	27 元
中低收入戶		162 元	8 元	197 元	8 元
低收入戶		170 元	0 元	205 元	0 元

### 柒、收案流程

### 捌、最近一次巷弄長照站辦理情形

#### 一、辦理情形（活動內容或執行方式）

1. 社會參與：
2. 健康促進：
3. 共餐服務：
4.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5. 電話問安：
6. 關懷訪視：

#### 二、服務量數：

1. 社會參與：\_\_\_\_\_人/年；\_\_\_\_\_人次/年。
2. 健康促進：\_\_\_\_\_人/年；\_\_\_\_\_人次/年。
3. 共餐服務：\_\_\_\_\_人/年；\_\_\_\_\_人次/年。

4.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_\_\_\_\_人/年；\_\_\_\_\_人次/年。

5. 電話問安：\_\_\_\_\_人/年；\_\_\_\_\_人次/年。

6. 關懷訪視：\_\_\_\_\_人/年；\_\_\_\_\_人次/年。

三、活動照片：

四、評鑑(查核、檢核、輔導等)結果：(檢附文件)。